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决定书

江海市监餐销〔2024〕1号

当事人：江门市贝元螺蛳粉有限公司等 717 家食品经营单位。

经查江门市贝元螺蛳粉有限公司等 717 家食品经营单位已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并且在我局发出《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24 年第 1 批）》后，仍未在期限内申请注销所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除外；……（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等规定，现我局决定注销该批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作废。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江海区

东海路 338 号，江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海区司法局）；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清单（2024 年第 1 批）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